

系課程委員會 104-1 學期第 5 次通訊投票暨院課程委員會第 4 次通訊投票紀錄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5 時 00 分至 12 月 28 日中午 12 時 00 分止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

(一) 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3 位 (名單如下)

曾宛如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(二)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8 位 (名單如下)

曾宛如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黃瑞明律師、邱琦法官、李家慶律師、法研所學會代表、科法所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

系課程委員會：投票截止共 9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4 位未回覆。

院課程委員會：投票截止共 12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6 位未回覆。

紀錄：王鍾菁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104-2 學期詹○○老師新開課程同意案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：「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得排入課表。」。

二、詹○○老師(與張○○老師合授)於 104-2 學期新開「環境公益訴訟實務二」課程，該課程為 2 學分之 U 字頭課程，課號為 LAW5323，課程識別碼為 A21 U3210。

決議：通過。